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34号

当事人：广州欧广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63109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新村大街1号之二2栋201房

法定代表人：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汽车用品生产制造。2022年11月21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西边村宅东窗外一米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采样时，当事人正常生产，产生噪声经厂房简易隔声后排入外环境。监测报告（（穗天）报告表监字〔2022〕54号）显示当事人西边村宅东窗外一米昼间噪声为66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限值为60dB（A）要求。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3〕2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从业人员共6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

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第四条第（二）项，当事人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企业在册人员查询截图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3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及《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5条之备注第4项，当事人属于小微企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从重处罚情形，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

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 收入项目编码: 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 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 020-85559976

邮政编码: 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